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答复《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64 号），针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公司”、“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并会同发行人、通力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行人出具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答复〈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并承诺对本次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现结合发行人有关补充说明情况，将尽职调查后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发行人具体的填补措施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 1、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6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0.8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2,291 万股（含 42,291 万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分别为 10.80 元/股和 42,291 万股，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6,323.3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88,614.3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6,742.8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048.16 万元（未经审计），按照该数据的 4/3 进行预测，假设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730.88 万元（即=50,048.16\*4/3）。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5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基础上按照-5%、0、+5%、+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6）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6,323.30	146,323.30	188,614.30
<b>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5%</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30.88	63,39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43	0.38
<b>2016年度净利润与2015年度相同</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30.88	66,73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46	0.40
<b>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5%</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30.88	70,06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48	0.42
<b>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30.88	73,40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5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50	0.44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顺应汽车行业向新能源发展的未来趋势，并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和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符合国家强国战略导向。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交

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公司拥有清晰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并将其作为公司构筑未来核心竞争优势的战略性业务。到 2025 年，公司预计新能源汽车总产销量占公司总产销量的 30%以上，形成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在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规模，实现公司业务迅速扩张。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 2002 年开始新能源探索，于 2009 年明确提出“纯电驱动”为主攻方向。新能源乘用车领域，2010 年至今，连续多年创造行业内纯电动轿车示范运行的最大规模，累计推出电动车超过 10,000 辆，行使里程累计超过 2 亿多公里，行业领先地位初步确立。经过“十一五”、“十二五”期间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动布局、深耕细作，公司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商业化示范运营的佼佼者，是推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自主品牌汽车厂商中坚力量，也为公司新能源汽车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技术掌控、研发体系建设、价值链关键环节的整合运用能力、人才培养等方面积累了比较优势，掌握了新能源汽车整车平台的核心技术和能力，并通过联合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掌握了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的开发能力。

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的引导推动和社会配套环境的日益完善，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江淮汽车将通过“细分市场聚焦+优势资源整合”的策略，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尤其是纯电动领域的平台资源和技术储备，同时结合公司在传统汽车细分市场的比较优势，加快在产品线方面的横向布局，并努力打造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细分市场的龙头地位。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

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1、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显著加强，市场价值和整体估值明显提高。公司将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立足于汽车整车行业，依托企业品牌和资源优势，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和客户群体，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未来，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望快速增长，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 2、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将根据现阶段的发展状况，针对性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行模式，改善业务流程、合理调配资源、提升决策管理能力和管理绩效，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和费用管理，提高公司营运管理水平；不断加强营销渠道和技术服务队伍建设，积极拓展市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各种有效激励手段，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更快速度的发展。

###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237,300	200,000
2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229,540	200,000
3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56,523	50,000
合计		523,363	4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切合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因公司股本的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会低于上年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醒关注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公告披露的文件、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所预计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等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已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相关要求签署了相应的承诺；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 1、请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要求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 答复：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一份问询函及因上述问询函相关事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报一次，具体如下：

1、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81 号），要求公司对有关媒体报道的公司经营情况等进行核实后对外披露以及对是否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说明；当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报。警示事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注到 2015 年 12 月 30 日早间多家媒体报道称，公司预计 2015 年全年产销各类汽车 60 万台，实现营业收入 460 亿元，创历史新高；公司预计 2015 年全年乘用车销量达 35 万辆，年度目标完成率 116%；公司总经理项兴初表示江淮乘用车 2016 年销售目标为 36 万辆；公司董事长表示 2016 年总体销售目标 60 万辆等。上述信息属于公司未披露经营性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要求下，公司对相关媒体报道予以了澄清，相关数据出自公司乘用车营销经销商年会的发言。针对公司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的违规情形，

给予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口头警告。

公司整改措施为：

1、2015年12月30日中午对外及时发布《江淮汽车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

2、2016年1月5日及时发布《江淮汽车2015年12月产销快报》（公告编号：临2016-001）

3、2016年1月22日发布《江淮汽车关于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

4、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进行信息披露制度专题培训，要求管理层避免出现违规行为，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016年3月2日，公司对其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一份问询函及因上述问询函相关事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报一次外，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对上述问询函按规定披露了相应的澄清公告并作出书面回复，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效果良好；发行人已于2016年3月2日对其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答复〈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樊晓宏

\_\_\_\_\_

姚 成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